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5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6)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林世雄先生, JP 副秘書長(庫務)3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唐智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規劃及地政)(署理)
鄭家陞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余家慧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健德先生 (庫務)(工務)
劉俊傑先生, JP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
唐嘉鴻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黃仲良先生, JP (資助工程)
賴漢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賴漢忠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賴漢忠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賴漢忠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規管服務)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只有一個議程項目，即政府當局簡報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

預計在 2018-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的簡報 PWSCI(2018-19)7 — 預計在 2018-19 年度 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參考文件 [PWSCI\(2018-19\)7](#)，載列已經或預計將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 84 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列表和資料摘要。

3. 主席提醒委員，由於這份參考文件不涉及撥款申請，故並不涉及任何須付諸表決的議題；此外，按照他過往所作的相關裁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議案的程序將不適用於本議程項目。委員如對文件內的項目有任何意見，亦可於會議後直接去信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4. 主席亦指出，小組委員會秘書會在會後把有關項目的列表送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前，有哪些項目須在事務委員會先作討論。秘書會將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轉告當局，以便作適當的諮詢安排。

工務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

5. 朱凱廸議員從政府文件第4段察悉，按政府當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最新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將假設在2018年上升4%，在2019至2023年每年上升5%，在2024至2026年每年上升4.5%，以及在2027年及2028年上升4%；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發表的“建造業2.0”文件，土木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自2015年起一直下調。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與土木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趨勢並不一致的原因。此外，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在2018-2019年度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84個基本工程項目的總工程費用為何。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經濟顧問會因應工程材料價格及人工工資水平等多項因素，更新每年的價格調整因數，用以估算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至於土木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則反映政府工程投標價格於過去的趨勢，對政府估算工務工程價格亦具參考價值。至於該84個基本工程項目的總工程費用，約為1,800億元。

7.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當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成本辦”）審視該84個基本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預算時，會否介入就工程的設計及用料等提供意見，以盡量降低預算。

8.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表示，成本辦會審視所有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工務工程項目撥款建議，在審視過程中，成本辦會透過與負責項目的政策局或部門會面，除了項目的設計及用料，成本辦亦會就項目於施工階段的安排提供意見，務求能節省工程成本，並達致工務工程項目“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目標。

9. 陸頌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般會先就工務工程項目制訂工程費用預算，然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因此，承建商便可參照政府

的工程費用預算入標，投標價往往會高於政府的預算。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改為先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從而參考收到的標書取得較為貼近市場實際水平的工程費用預算，然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政府會考慮陸議員的建議。

工務工程項目的撥款機制

10. 朱凱廸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現時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撥款文件中，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表述工務工程預算的分項數字，而並無列出項目整體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他認為，上述新的表述方式未能反映於撥款當時按固定價格計算的預算，令委員難以比較不同工程項目的預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提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分項預算，以及"價格調整準備費用"資料。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稱，政府會參考朱議員提出的建議，考慮向委員提供有關工務工程項目按固定價格計算的整體預算，不過若要再提供分項預算的話則會涉及較繁複的計算工作。

12.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指出，在2017年11月28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包括個別審批分目下具爭議性的項目。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及改善現行機制。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機制後認為，個別審批分目下的具爭議性項目有違設立整體撥款的原意，亦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政府認為沿用現有制度較為合適。他補充，在去年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均對政府維持現有撥款機制的做法表示理解，並同意應維持這項機制。

14. 朱凱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尚未提升至甲級項目的乙級、丙級

經辦人/部門

及丁級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料，讓委員可就該等項目應否提升為甲級項目表達意見。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乙級及丙級的工務工程項目一般屬政府籌劃中的工程項目，在政府未就工程去向有內部共識前，並不適宜向委員提供該些項目的資料。

16. 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審核政府當局將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因此甲級以下的項目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可考慮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這些甲級以下的項目。

委員對個別項目提出的關注

5768CL——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17. 毛孟靜議員指出，外界普遍憂慮在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將會動用大量政府財政儲備，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有必要向公眾詳細交代"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人工島研究")的內容，包括研究範圍及推行研究的時間表，以釋除公眾疑慮。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人工島研究將會就中部水域近交椅洲填海興建人工島展開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填海範圍、可能的土地用途和交通連接、港口運作及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以及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此外，政府在落實人工島研究的細節前，亦會參考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預計於2018年12月下旬向政府提交的報告。政府計劃於2019年第一或第二季就人工島研究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計劃在2019年第四季展開研究，並於2023年第四季完成。他補充，透過進行人工島研究，政府將可就建設中部水域人工島制訂發展方案並諮詢公眾，當填海工程正式展開前，政府會向立法會就有關工程申請撥款。

19. 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預計需耗時4年才能完成人工島研究，即此方案不能在短期內解決

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再者，在正式展開工程時，工程成本會因價格水平隨着時間上調而大幅上漲。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人工島研究範圍甚廣，且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城市規劃及填海等的法定程序，因此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完成所有研究項目。政府現時計劃進行人工島研究，在時間上將可配合政府初步計劃於 2025 年在中部水域開展首階段的填海工程。他補充，政府現正進行東涌填海工程，有關工程由進行前期研究至動工歷時約 6 至 7 年。

21. 毛孟靜議員及朱凱廸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表示已於 2018 年中旬就建設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相關的內部研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公開該些研究的範圍及結果。朱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需要向立法會申請研究撥款進行該些內部研究。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2030+研究")，以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公眾參與活動，均有提及東大嶼都會。政府於 2018 年年中運用內部資源就中部水域近交椅洲和喜靈洲填海研究範圍進行初步概括技術分析，確實的填海範圍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處理公眾索閱這些內部研究資料的申請。由於政府是動用內部資源進行這些研究，因此無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3.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公開"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堅尼地城研究")的最終報告全文，讓公眾知悉港島西區是否有足夠承載力應付日後來自人工島的額外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已於 2017 年公布堅尼地城研究的行政摘要，預計最終報告可於 2019 年年初公開。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進行人工島研究。他指出，行政長官於《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明日大嶼願景時，曾表示會研究興建新的主要運輸走廊，以道路和鐵路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

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的傳統商業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展開人工島填海工程前，會否考慮先建設連接大嶼山的交通基建，以應付交通需求。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交椅洲鄰近香港島，因此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建設人工島，將可提供契機建設連接大嶼山、屯門沿海地區及香港島的新交通運輸基建。政府當局長遠將會按此策略，研究建設經人工島連接大嶼山及香港島的運輸基建設施。

26. 區諾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不論人工島研究的結果為何，仍會落實及推展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的計劃。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人工島研究屬工程計劃的前期研究，為建設中部水域人工島制訂發展方案並諮詢公眾。在考慮過往相關技術研究的分析，以及本港的土地供應嚴重短缺，因此有需要進行人工島研究，以增加本港長遠的土地供應。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普遍市民對填海建設人工島的計劃有所保留，他質疑政府當局在進行人工島研究前，為何不需要就填海方案諮詢公眾。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何其他增加房屋供應的計劃，包括會否發展新界棕地及粉嶺哥爾夫球場用地。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2030+研究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公眾諮詢均有提及東大嶼都會，而東大嶼都會與交椅洲人工島的面積相若。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表示，政府已積極研究如何增加房屋供應，包括計劃改劃 210 幅土地作房屋發展，但為滿足中長期房屋需求，政府有需要考慮其他增加土地方案，包括建議在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就棕地發展方面，政府已在規劃新市鎮時研究如何發展區內棕地；此外，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因應公眾意見考慮發展粉嶺哥爾夫球場用地應否作為土地供應選項之一，而民政事務局亦有從體育發展角度，就粉嶺哥爾夫球場用地的長遠規劃提供意見。

30. 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指出，迪士尼樂園周邊有近 60 公頃閒置用地，欣澳填海工程完成後亦可提供大量可建屋土地，但政府當局不選擇在這些土地興建房屋，而計劃在中部水域建設人工島，做法具爭議性。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否考慮在這些具成熟發展條件的土地興建房屋。

3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表示，在土地供應嚴重短缺下，除計劃建設人工島外，政府亦積極推動新界新發展區項目，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就迪士尼樂園周邊約 60 公頃填海用地，政府已就土地用途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協議，預留該填海地作迪士尼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計劃。她補充，考慮到該填海用地的地理位置及基建配套設施，該用地並不適合用作房屋發展。

32. 主席提醒委員，於發言時應圍繞本議程文件的相關內容，有關如何長遠增加本港的土地供應，應留待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8003QR——港珠澳大橋－主橋撥款資助

33. 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預計需就港珠澳大橋工程承擔約 20 億元人民幣工程超支費用的估算方法及基礎，以及政府當局需於何時支付所需要承擔的大橋工程超支費用。他們亦詢問，假若有關撥款建議遭財委會否決，或政府當局未能支付該筆大橋工程超支費用，政府當局將如何支付大橋工程超支費用，以及有何後果或需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隨 立法會 PWSC6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路政署署長表示，雖然港珠澳大橋經已通車，但大橋工程費用的結算工作尚未完成。按香港、澳門及珠海三地政府所簽署的協議，三地政府需要共同分擔大橋主橋的工程費用，包括超支

費用。他補充，20 億元人民幣工程超支的政府承擔費用僅屬初步估算，政府會於核實撥款內容及理據等相關財務資料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7785TH——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造工程及
7823TH——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餘下部分**

35.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有居民投訴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的鑽挖工程造成強烈震動，附近有寮屋因而出現裂痕，但當局拒絕向受影響的寮屋居民作出賠償。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確保兩項隧道鑽挖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以及會否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進行茶果嶺隧道的鑽挖工程時，為減低對居民的影響，隧道較接近民居的 200 米路段會採用非爆破方式進行鑽挖。就將藍隧道的建造工程方面，每當承建商進行爆破程序前，均有充足時間預先向附近居民通報，承建商亦有監察工程對周邊樓宇的影響。他補充，政府已收到部分居民反映隧道鑽挖工程造成震動的投訴，亦有居民就此提出索償，有關個案現已作出跟進。

**9357WF——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
建造－主項工程**

37. 鄭松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於 2013 年已提出興建海水淡化廠，但現時預計至 2022 年才完成建造工程。他認為進度過於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透過加快招標程序，令海水淡化廠可提早投入運作。

38. 水務署署長表示，興建海水淡化廠屬本港新發展的技術，因此需時進行前期技術研究，包括研究香港水域的水質是否適合進行海水淡化，以及研究海水淡化廠所排出的濃鹽水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政府現時已展開興建海水淡化廠的工程的招標程序，由於工程複雜，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審核標書。政府預計，當獲得立法會通過撥款後，工程可於 2019 年年中展開，並在 3 年多後完成工程。

9368WF——上水及粉嶺東江水 P4 水管改善工程

39.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水管改善工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全面把東江水水管更換為較耐用的鋼喉管。

40. 水務署署長表示，涉及上水及粉嶺東江水 P4 水管改善工程的喉管，長約 5 公里，屬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喉管，已使用近 40 年，並曾於 2016 年發生兩次爆裂事故。水務署經檢查後發現，該段喉管的狀況並不理想，已出現變形及接駁口移位，因此需要更換。他補充，現時東江水水管除該 5 公里水管及另一段較短的部分是使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喉管外，其餘部分均是使用鋼水管。

41. 鄭松泰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水務諮詢委員會近日考察東江水時取得數據，發現東江水的大腸桿菌含量在個別日子嚴重超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有何計劃改善東江水的水質。

42. 水務署署長解釋，早前深圳市沙灣河因暴雨洩洪，令含有生活污水的河水流入深圳水庫，導致輸港的東江水大腸桿菌含量短暫超標。就此，深圳當局已完成有關河道的截污工程，使生活污水不會流入沙灣河；在工程完成後，沙灣河的水質已有所改善。他強調，即使東江水曾出現大腸桿菌含量短暫超標的情況，輸港的東江水經水務署處理後，水質是符合標準適合市民使用。

4172CD——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4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部分舊區如深水埗區的路旁渠口經常傳出臭味，她詢問政府當局有關修復工程能否改善臭味和因污水不當接駁而進入雨水渠的問題，及如何揀選需要納入工程計劃更新的渠管。她促請政府當局追查滲入雨水渠的污水源頭，以有效根治問題。

44. 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以“多管齊下”方法處理有關臭味問題。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將包括

修復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可減少污水經老舊渠管滲漏至雨水渠而發出臭味的情況。此外，渠務署亦計劃更新舊區的污水渠，確保污水渠的污水不會滲漏而發出臭味。他補充，渠務署一直與環境保護署合作，處理懷疑非法接駁的個案，而部分雨水渠發出臭味的個案，涉及舊區分間樓宇單位不當接駁污水喉管至雨水渠，渠務署會聯同屋宇署跟進個案，以找出污水源頭。至於選擇目標渠管進行更新工程時，渠務署會檢視和綜合相關的紀錄包括渠管的使用年期、檢查紀錄、投訴紀錄等，以揀選需優先處理的渠管。

9196WC——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

45.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完成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後，是否代表整個智管網系統已完成所工程，並可全面投入運作。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繼續跟進各爆喉熱點的喉管更新工作。

46. 水務署署長表示，當完成建設智管網—餘下工程後，全港各區均設有監測區域監察食水分配管網的情況，若系統偵測到監測區域內有水管滲漏，水務署將可按優次派員跟進。他補充，水務署正跟進各個爆喉熱點的水管改善工程，並會盡早改善對供水系統較為重要的老舊水管。

3130KA——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47. 區諾軒議員指出，現時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中的稅務大樓及入境事務大樓，將會分別搬遷至位於啟德及將軍澳的新大樓，但將軍澳入境事務大樓的工程造價，較啟德稅務大樓的造價高出近1倍，他詢問為何兩者的工程費用有甚大差異。

48. 建築署署長表示，啟德新稅務大樓與將軍澳新入境事務大樓的設施、面積都不相同，因此兩座大樓的工程造價會有差別。此外，啟德新稅務大樓的設計與一般辦公室性質相若；而將軍澳新入境事務大樓則屬紀律部隊總部，大樓內會設置訓練設施和所需保安設施。

3278LP——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49. 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剛於 2018 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建設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系統")的相關航空交通管制、航空氣象服務及消防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同時就警務設施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3278LP－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以外其他與建設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的餘下政府設施的撥款建議具體內容，包括這些撥款目所涉及的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隨 [立法會 PWSC96/18-19\(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政府預計與三跑系統相關的警務設施建造項目將於 2019 年才準備就緒，屆時可提交予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補充，就一般工務工程項目而言，政府會視乎不同項目籌備情況，決定把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時間。

3272ES——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 KT2e)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

51. 譚文豪議員指出，安達臣道發展區一帶的新屋邨已陸續入伙，但於安達臣道建設的中學預計 2022 年才落成啟用，令新入伙的學童於未來數年均未能原區入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教育局在新發展社區建設中小學的具體安排，包括會否確保新建中小學可於有關社區完成發展及居民入伙前落成及開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隨 [立法會 PWSC59/18-19\(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5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 表示，政府一般會因應個別地區的學童人口增加

經辦人/部門

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預留土地用作建設新學校。教育局稍後會就譚文豪議員的提問以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3190GK——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模擬訓練中心

53.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模擬訓練中心將會為駕駛哪一種型號飛機的機師提供訓練。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模擬器出租予其他商用航空公司使用。

54.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負責就飛行模擬訓練中心進行建築工程，至於該飛行模擬訓練中心將會為機師提供哪類型的飛行訓練是由政府飛行服務隊決定。主席建議，譚文豪議員可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時，就訓練中心的細節向政府當局提問。

6190TB——為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55. 尹兆堅議員表示歡迎政府當局在大窩口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他詢問於工程期間將有何臨時設施，以確保行人可如常使用該行人天橋。路政署署長表示，會先興建一條新的樓梯以確保行人可如常上落該行人天橋，同時亦會鋪設臨時行人通道通往該行人天橋，再拆除現有樓梯及利用騰出的空間安裝自動扶梯。

其他工務工程項目

56. 朱凱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列表，並不包括曾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項目，以及經已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改善碼頭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不會在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這兩個項目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均需時就"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及"改善碼頭計劃"釐清工程

經辦人/部門

細節，因此暫無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分別向財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交這兩項撥款建議。

5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舉行下次會議，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工程計劃撥款建議。特別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23 日